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3,450,4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69,824,700.00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833,625,700.00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383,604,895.43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注1） | 1,381,779,174.50 |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825,720.93 |
| 加：利息收入 | 70,158,476.77 |
| 减：手续费支出 | 88,764.36 |
|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18,350,195.52 |
| 募集资金余额 | 1,740,321.46 |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8,177.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存款方式 |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协定存款 | 1,740,321.4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注2） | — |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注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注2） | — | |
| 合计 | | 1,740,321.46 |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7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8,360.4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8,360.49万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项目金额 | 节余金额 | 节余比例（%） | 节余原因 |
|---|---|---|---|---|
|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 14,230.00 | 41.02 | 0.29 | 利息收入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0,000.00 | 657.27 | 0.94 | 利息收入 |
| 合计 | 84,230.00 | 698.29 | 0.83 | |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均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项目金额 | 节余金额（注3） | 节余比例（%） | 节余原因 |
|---|---|---|---|---|
|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 91,292.57 | 47,197.21 | 51.70 |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840.00 | 3,939.52 | 50.25 |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
| 合计 | 99,132.57 | 51,142.22 | | |

注3：“节余金额”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及2023年9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表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74.03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83,362.57（注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82.5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8,360.49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 否 | 91,292.57 | 91,292.57 | 182.57 | 49,681.63 | 54.42 | 2023-9-30 | 42,154.18 | 否 | 否 |
|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 否 | 14,230.00 | 14,230.00 | － | 14,230.00 | 100.00 | 2021-12-31 |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840.00 | 7,840.00 | － | 4,448.86 | 56.75 | 2023-9-30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70,000.00 | 70,000.00 | － | 7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83,362.57 | 183,362.57 | 182.57 | 138,360.4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客观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分别进行了两次延期，“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经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1.02万元、657.27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7,197.21万元、3,939.52万元，结余原因为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和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74.0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留在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持支付合同金额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4：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62.57万元。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兆威机电 | 股票代码 | 00302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牛东峰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 | | |
| 电话 | 0755-27323929 | | |
| 电子信箱 | zqb@szzhaowei.net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86,568,700.89 | 645,112,448.69 | 645,112,448.69 | 2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3,271,162.92 | 93,827,145.79 | 93,827,145.79 | 2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6,697,477.17 | 72,492,342.50 | 72,492,342.50 | 33.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762,981.56 | 66,351,485.42 | 66,351,485.42 | -29.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39 | 0.39 | 2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39 | 0.39 | 2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 3.01% | 3.01% | 0.4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4,181,761,927.42 | 4,121,910,305.98 | 4,121,910,305.98 | 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88,437,324.93 | 3,226,210,759.87 | 3,226,210,759.87 | 1.9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会计科目“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上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5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44% | 85,1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海周 | 境内自然人 | 18.18% | 43,657,600 | 32,743,200 | 质押 | 2,300,000 |
|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3% | 21,4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5,315,895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1% | 1,934,104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6% | 1,820,594 | 0 | 不适用 | 0 |
| 罗贵川 | 境内自然人 | 0.38% | 907,900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904,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849,66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689,57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周和谢燕玲，双方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兆威控股100%的股权，持有清墨投资100%的份额；同时实际控制人作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00份。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已完成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注销事项，共计7,000份。

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已完成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项，共计7,000股。

（二）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240,2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8,457,99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公司原独立董事沈陰峰任满离任，新选举林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陆志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齐聪、廖文远、张晓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股东持股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3,0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5-030）。

2025年06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该减持计划实施以来，股东聚兆德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5）。

（六）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接收。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6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9月10日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附件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股东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